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4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时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

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